

合同

编号： 11N01106396220241148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陶县梧桐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陶县神锤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神锤拆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神锤拆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神锤拆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维修和保养服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1	件	7800.00	7800.00
合同总价（元）		7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阿克陶县兴国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阿克陶县神锤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学校电路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址：阿克陶县兴国红特殊教育学校

二、工程名称：电路维修

三、工程承包性质：包工包料。（1）安装紫外线灯65个/个85元/总共：5525元。（2）电线5包/包180元/总共：900元。（3）链子260米/米3元/总共：780元。（4）人工费：595元。

四、工程总造价：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

五、工期：1天，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项目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付款方式：维修款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关发票资料，甲方及时将维修款拨付给乙方。

八、工程质量的约定：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有关事故发生。

十、保修期为一年，如因乙方施工方面或乙方提供材料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支付；如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人工及材料费。

十一、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7310100012011000129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